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、本次担保旨在保证公司经营性融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

2017年11月17日